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汽车整车、汽车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制造与销售业务。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3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装配、质量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共 18 类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的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低于重大缺陷，但性质上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其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设计层面和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情况的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经对上一年度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且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严格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各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职能明确，责权明晰。将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目标，以加强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强化控制效果为核心，以实现合规经营为目标，动态优化了业务流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年，公司将基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和动态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及其相应的内控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各项内控措施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切实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整合优化内控、风险与合规管理的相关措施，构建相互融合、协同高效的内控监管制度体系；加大对公司内控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正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